

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普查

工作简报

(第16期)

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08年4月1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普查进行第一次质量核查工作

2008年3月20日-4月4日，自治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东、西部两个检查组分别对全区各盟市污染源普查准备阶段、单位清查及普查表填报阶段的工作进行了质量核查。核查采用听汇报、看书面材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随机抽取样本区，两个检查组检查了12个盟市、22个旗、县、市、区，了解机构组建、资金落实、人员组成和培训等情况，并随机抽取工业污染源61家，生活污染源151家，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5家，进行现场质量核查，共查看各类污染源普查表489份。

质量检查组每检查一个样区，就进行意见反馈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，并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所填报、审核中的错误、疑问进行了现场指导。

各地对普查工作重视，组织机构健全、人员落实到位，积极落实普查经费，严格选聘和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，

都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创新的开展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基本按自治区对普查工作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完成了工作。

自治区普查办对今后普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要进一步强化领导，加强协调，尽快落实普查经费，确保普查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加强制度建设，用制度强化管理，保证普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。

2、要进一步加大普查宣传，把宣传工作贯穿普查工作的全过程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3、有针对性的加强普查人员对普查基本知识和“产排污系数”的学习、理解和正确应用，掌握普查的基本技能，在工作中不断改进普查方法。

4、各盟市要加强质量核查，尽快组织对当地旗县区的全面核查。要严肃查处普查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，全面普查阶段的工作涉及面广、数据量大，数据的真实性至关重要。推动基层普查工作按步骤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